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09

温馨提醒：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采 购 人：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net/>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是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版本，否则后果自负。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

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 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

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doc。

9.系统内投标文件各模块组成说明

9.1 封面：按要求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封面

9.2 资格审查材料：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单独列出放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3 评审资料(此资料从资料库中获取)：指上述第 6 项所述内容。

9.4 开标一览表：根据系统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模板，填写相关内容。

9.5 中小企业声明函：分为货物、工程、服务，各供应商根据项目标的属性，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

9.6 其他内容：指包含所有（含上述）内容的完整投标文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9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
二、综合说明	- 16 -
三、招标文件	- 18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
六、开标	- 21 -
七、合同的授予	- 22 -
八、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 24 -
第三章 评标.....	- 27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0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4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 58 -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 63 -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 67 -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购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09
2. 项目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600000 元
最高限价：5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61-1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 图书购置项目 A 包	1100000	1100000
2	豫政采 (2)20231961-2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 图书购置项目 B 包	1000000	1000000
3	豫政采 (2)20231961-3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图书馆纸质 图书购置项目 C 包	3500000	3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A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K 历史、地理、Z 综合性图书，供应不少于 4 万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上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

B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I 文学类，供应不少于 4 万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上架、下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

C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J 艺术类（戏曲、戏剧、舞蹈、音乐、影视艺术、传媒、美术、艺术设计等）供应不少于 12 万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上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按照学校提供的书单、经学校同意的艺术类图书。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4 质量保证期：合同生效后三年

5.5 中标供应商数量：潜在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标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A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

包段 A：包段 A 中的第 1 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B 和包段 C 和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B、包段 C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B：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包段 B 第 1 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3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3：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5.6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依据财库[2015]150号文件规定，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4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有行政或经济关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6 投标人（供应商）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网上下载；（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及以上。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2. 参与本次采购的各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严禁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我校将根据其行为，向上级财政主管部门上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32 号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7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与农业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西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信楼一楼

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5605851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向阳 姚刚 焦翔

联系方式：0371-65366157 56058512\1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超过公告中的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超过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
5	报价异常	1. 在评审过程中(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认定范围 （1）货物采购：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货物制造（生产）商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注：同一个标（包）段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工程或服务：参考《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仅以投标人（供应商）自己的相关数据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下述标的物所述行业标准的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可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与政策优惠评审。 3.本次招标采购各包段标的物所述行业为：工业
8	有关时间要求	下载招标文件时间：见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公告 开标时间：见公告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供应商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结果信息	中标结果等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将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给采购人，待货物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备注：以上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咨询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询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翟老师 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366157 6058512\19；
1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60天。
14	投标文件数量（实质性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河南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单位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影印件】到成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财务联系人：扶老师 0371-53393336/13343848240
16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含评标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和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的范围。
17	供应商投诉	各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8	政府采购合同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

	订、编号、公告及备案	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招标代理机构编号，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参考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按价格〔2002〕1980号向中标供应商按收费标准收取（含税）。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号：3719031023102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农业路支行
20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货物、服务交付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须验收合格，并由供方向需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税务发票）。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4）抬头为XXX(采购单位)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5）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6）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7）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21	依据（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拓展失信查询范围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

		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22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等30个部门和单位联合签署印发了《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执行。

		按照暂行办法和合作备忘录的规定，被列入“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不仅要受到人社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黑名单”信息还将推送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这些违法单位和个人在政府资金支持、 政府采购、招投标 、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实施联合惩戒，使他们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失信违法成本。通过施行“黑名单”管理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形成有力震慑，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用人单位的守法诚信意识，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规范用工，更好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2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评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投标人”“供应商”，在评标阶段应当按“供应商”进行理解。
24	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对评标委员会推举的入围中标单位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中标单位资格，并由备选单位依次递补；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在相关行业内三年的投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6	踏勘现场	1.为确保报名单位名称和数量的保密性以及招投标的准确性和措施的可行性，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 投标人（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4.如果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5.投标人（供应商）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报价，不得因项目情况不明等条件为由，向采购人另行追加费用。
2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诚信承诺函或修改投标诚信承诺函内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 报价不唯一，出现 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质保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根据豫发改公管【 2019 】198 号规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总价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和付款条件，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总价包括图书采购、编目、加工、标签转换、运输、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相关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采购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障质保期内项目正常运转所需要的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29	核心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对图书采购核心产品设置的答复意见，本招标活动不设置核心产品。 问题：政府采购图书项目属于特殊的采购标的，根据 87 号令，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但该项目是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图书代理商，不设置核心产品是不违背本条款？ 财政部国库司答复：对于图书类采购，不同种类图书可视为单一产品，采用招标方式采购可不确定核心产品。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招标采购方式并未强制要求设置核心产品，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图书可以不设置核心产品。
30	包装和运输	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31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验收：供货、加工、上架等完毕后，验收前，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系统检测，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及支付货款并追究其相关责任，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开展验收，本项目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检测不达标的，中标人整改后，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32	对中标人要求	1.项目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

		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项目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采购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本须知内容如与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以本须知为准。		

二、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通知等编制。

2. 定义

2.0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1 采购人：招标文件第二卷“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投标人）：能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交易中心及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中心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交易平台系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平台。

2.7 资金来源：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8 招标预算价格：是指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向主管部门（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申报采购时的金额；

2.9 超范围经营：超出营业范围，判断供应商投标的合法性和合同的有效性，应该先分清是一般项目还是限制经营（烟花爆竹等商品）、特许经营（烟酒等商品）以及禁止经营项目；其次要区分违反的是管理性的强制规定还是效力性的强制规定。国务院令第 370 号《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超越经营范围（含没有经营范围）但不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不违反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不属于违法经营行为，所订立的合同是有效合同。

2.10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1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13 投标授权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注：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其投标人单位人员，附证明文件。

2.14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

下”不包括本数。

2.15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章、电子签名,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或印(方)章)”;“授权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授权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2.16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7 不响应: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证件的(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彩喷件、彩打件、影印件)模糊或不清晰影响到评委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判定行为。

2.18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9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2.20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通则》第 37 条规定:只要是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团体组织或个人就可以成为法人。第 50 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另外,个体工商户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民法通则》第 29 条的规定,以其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也是财产独立性的具体表现。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独立法人:有注册资金,相当于独资企业,母公司仅对出资额对外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有法人资格。

非独立法人:无注册资金,实行负责人制度,母公司对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子公司无法人资格。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23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库【2022】3 号文件认定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

2.24 良好的商业信誉: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应采购人要求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情形的,将视为不具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2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就应当通过指定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招标文件已经指定《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于非指定网站中留存的违法情况应积极向处罚部门核实。如果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确实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对其虚假承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备注：

信用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人应将查询网页截图附进投标文件里面。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5 大中小微企业认定使用指导。通过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指标判定企业的大中小微，其中“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即把握两点判断原则：一是按照是否符合微型企业、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的先后顺序进行判断，符合前者就不再对是否符合后者进行判断；二是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或资产总额等判断指标，只要有一项符合某类型企业，就判定为此类型企业。例如：信息传输业，企业人数 50 人，营业收入 1500 万标准是：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但上面企业的从业人员为 50 人，不满足 100 人的条件，虽然营业收入满足了条件，也不能划为中型企业。

3.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3.2 现场考察：供应商以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货物安装、调试环境等因素而进行的现场考察原则如下：

a. 货物和服务招标一般不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招标文件中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组织，供应商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

b. 招标文件中未约定在标前某个时间、地点进行考察的，则由供应商自行参加的原则进行。

c.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车辆及人身安全等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d. 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5.3 如果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以须知前附表为准。其他事宜由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4 本次招标文件若电子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均以加密电子招标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保证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5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nngzy.net/>）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6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列出的项目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合同的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图书采购价（实洋）包含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9.3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列出的项目进行报价。

10.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结算应以人民币为准，投标报价以折扣为准。

11.投标有效期

11.1 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3.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名）。

13.5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3.6 投标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3.7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13.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3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上传、送达至开标地点。

15.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 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 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5.3 投标截止期满后, 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实质性条款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开标

18.开标

18.1 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 年 12 月 12 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等项目外)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准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进入开标大厅。

18.3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

18.4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3) 保证金查询(如有);
- (4)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 (5) 投标单位解密;
- (6) 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7) 电子唱标(5 分钟质疑期);
- (8) 异议及回复(如有);

(9) 开标结束。

注：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18.5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注：开标大厅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如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则开标时间截止，代理查询保证金后，可进行文件解密）。

18.6 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交货地点、交货日期、质保承诺等内容。

18.7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8.8 极其特殊情况：如停电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招标系统故障，造成所有投标人都无法解密时，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8.9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9.1 公开开标后，直至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2 从投标截止日起到定标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向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3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1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9.6 若包段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对此包段唱标。

19.7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20.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1.评标会议的保密

21.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不予解释落标原因。

2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的授予

22.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被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22.2 如果被选定的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2.3 除非有特别规定，供应商应保证中标后不再转包或分包。若违反，采购人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3.评标结果的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因需要标后测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的，确认结果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期限不得超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有效期。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不在中标结果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中标通知书

24.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5.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25.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评标价最低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招标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1 合同协议书由招标人的招标部门与中标人签订。

26.2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签订本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2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5.2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不得将中标项目采购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28.中标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29.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分包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不允许转包

31.披露

31.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2 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审查、审计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

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信息，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处理暂行须知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程序受《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可质疑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算起。对于全过程电子化采购的采购文件质疑的，以下载采购文件之日算起。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定代表人的，应一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应

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质疑书提交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 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3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供应商（以下简称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第 36 款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 1)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法人、地址、电话等；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人（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

纪律和监督

一、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据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 号）、《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管理操作规程》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三、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四、投标文件的详审原则

1. 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表)

为准。该供应商应接受评委会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供应商原因未单独提供开标一览表的，则按其“开标一览表（唱标表）中的内容宣读。

1.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 如遇特殊情况，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况，但采购人或中标人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价格不一致情形时，按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执行。

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满足的内容。

4.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其他外部的证据。

5.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6. 为便于供应商选择产品参与投标，招标文件对部分技术参数或指标前使用了（“>”或“<”或“≥”或“≤”符号标识或“大于”或“小于”文字标识，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或技术证明文件中应给出具体数字（数值），不能照抄复制招标文件，否则按负偏差予以评审处理。

7. 应标而未标品牌和型号的，每发现一处按一条星号不符合的原则给予评审。

五、评标标准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中有数量漏项或更改原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或技术要求行为的。

2.2 供应商应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付款方式、方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3.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3.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3.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3.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评标方法及标准细则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于实质上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8.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9.无不良信用记录:原则上由各供应商开标前分别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但是在开标前或开评标过程中或开标后的质疑期限内发现(投标人或中标人)近三年内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违法串标等失信的情形时视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将按虚假承诺材料上报省财政主管部门对其予以处罚,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确认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值 100 分。

- 2.比较与评价。评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3.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评审

- 3.1.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或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文件分别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调整为“给予小微企业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

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

3.1.3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的精神，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执行

3.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答：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2.2 在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中，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货物的，是否予以 6%-10%的价格扣除？如扣除，那么是整体报价予以扣除，还是针对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报价部分予以扣除？

答：按照《办法》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3.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依据上述政策要求，本次招标活动供应商文件中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优惠标准如下表：

序号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是否应用于本项目
1	不优惠	不优惠	货物采购按小微企业产品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注：必须是包段内所有货物均有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生产）。	是
2	不优惠	不优惠	服务采购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10%优惠评审；	否
3	不优惠	不优惠	工程采购按按小微企业总价的 3%优惠评审；	否

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

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前 1 名作为中标供应商。

四、评标程序及评审标准

（一）形式评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序号	形式审查内容及要求	通过/不通过	备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	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后，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评标环节。

（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诚信承诺函	按要求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	参考诚信承诺函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7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8	无不良信用记录	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	查询渠道： 1.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	

		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 ）查询“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附3个查询结果截图；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中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3. 在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
9	资质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三）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评标委员会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制作机器码分析后，平台系统析结果显示无异常或评标委员会未发现其他串标行为。
2	投标文件	参考授权书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附件内容
3	备选投标方案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5	投标范围	满足招标采购货物需求和数量内容
6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期
7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述地点
8	质保期	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述质保期限
9	投标有效期	满足或高于供应商招标文件中所述投标有效期限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实质性要求)
评审结果（通过\不通过）		

（四）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包段 A、B、C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分。 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即：综合折扣数字最小者）。 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35

		不得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按总价的 10%优惠评审，即：评标价=其综合折扣×（1-10%） 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商务	管理体系认证	为了体现供应商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管理活动，投标人可提供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每份有效文件 2 分，最多 6 分。	6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经与高校图书馆供货业绩证明文件，每份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完整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示网页截图。注：每提供 1 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 2 分，满分 12 分。	12
	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最少 5 人，提供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社保证明并加盖有供应商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或中文图书编目培训证书或上岗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的网上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每少一套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备注：（1）国家图书馆编目员资格证书（上岗证书）需在国家图书馆证书查询页面查询，网址：http://edu.nlc.cn/study/list/zscx.php （2）CALIS 编目员资格证书需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询，网址：https://ks.calis.edu.cn/ccqsExaminee/certificate	10
	供书渠道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供书渠道承诺书得 5 分，未提供者 0 分；	5
	技术培训	保证图书分编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利用图书馆服务平台进行编目，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要求著录图书馆 MARC 数据。按批将编目数据导入图书馆编目系统，增加馆藏信息内容；免费图书馆提供编目培训，提供承诺名额 1 人次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技术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 按照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各标段文件要求采购数量、复本量、年份分配要求；所配置图书为正版图书；图书的到货率要求；图书编目加工合格率；图书加工时间及配送。供应商给出符合采购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 1.1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含*条款）完全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1.2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含*条款），有很少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8 分；	10

		1.3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含*条款），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很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6 分。 1.4 未提供的得 0 分。	
	线上采购能力	2. 投标人应自有或代理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线上选书平台，平台应具有以下功能： （1）具有智能推送、外采匹配、统计分析等功能； （2）能实现与第三方图书网购平台对接并具有读者荐购功能，可以实现荐购图书物流直接配送服务； （3）平台应能将中图法分类与主题词、学科名称分别建立对应关系；并根据客户对图书的具体要求，通过系统自动识别并且剔除不符合要求的书目。供应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书。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每一项功能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	3
	现场采购能力	3. 现场采购能力：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 次已合作过图书馆出具的订货会现采图书的证明材料（包括全国性书展、大学社书展、北京书展等）共计 3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同一书展仅能出具一份合作图书馆的证明材料，需注明具体书展的名称、时间地点、加盖公章，并有馆长的签字和联系方式。	3
	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	4. 供应商给出详细可行的下列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 （a）提供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供应图书正版的组织措施。 （b）提供保证图书不会出现错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保证措施。 （c）提供保证图书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版次及保证措施。 （d）提供图书包装防潮及保证措施。 （e）提供物流配送及时保证措施。 （f）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图书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典藏、送书入库等方案。 （g）供应商有自己的图书加工场所，场所足够宽敞，加工设施设备完备，加工流程线合理规范、相关制度完善，满足本次图书采购加工需求，提供加工场所证明文件（图文说明）。 4.1 措施或方案阐述，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4.2 措施或方案阐述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措施各方面安排较差、均为通用性的说明、不具有实践实施性，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少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4 分。 4.3 措施或方案阐述简单，无说明文件，不利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施，	6

		不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有多部分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4 未提供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的 0 分。	
	售 后 服 务 方 案	5.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地化服务（本次采购活动是面向全国供应商进行招标采购，且用于采购人图书馆购置纸质图书项目使用。因此，服务显得额外重要，故各供应商作为应标者应充分考虑到不同省份、地区之间的服务能力及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处理措施；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图书开胶、倒装、缺页、烂页、破损）等现象等严重影响阅读，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及承诺。 5.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高于采购需求，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息息相关，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 4 分； 5.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书服务基本要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及服务承诺等，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者与本项目合同履行不相关，不能被评标委员会充分认可 2 分； 5.3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0 分；	4
	增 值 特 色 服 务	6.特色服务供应商提供是否能为图书馆提供馆藏信息分析、特色书源、急需书即时送货、专题讲座、专题书展，并为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培训，对采购方的阅读活动、图书捐赠各项增值服务。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增值服务方案要点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完全满足 3 分，每少一项或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四）其他评标因素：

1. 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提交投标文件中的管理体系认证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所投体系认证得分又相同时，则参照上述原则对业绩-人员-供书渠道承诺书-技术培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线上\现场采购能力-图书质量保证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的顺序中的计分因素由高到低确认，若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上述各计分因素得分又均相同时，则按照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潜在投标人可以参与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按包段顺序给予评审，并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出包段 A 的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原则如下：

包段 A：包段 A 中的第 1 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B 和包段 C 和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B、包段 C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B：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其包段 B 第 1 中标候选人仍参与包段 C 评审，但不再参与包段 3 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包段 C：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参考上述条件，推荐出前 1-3 名中标候选人；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各标准设定如下：

4.1 完全满足：仅限于供应商对上述技术评审所提供的各评审因素阐述（说明、方案）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并结合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

4.2 不完全满足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河南大学河南戏剧艺术学院是一所艺术类综合院校，开办有戏曲、戏剧、影视艺术、传媒、美术、艺术设计、舞蹈、音乐等艺术类专业，以及部分综合类专业。

一、总则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要求，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

2. 采购人保留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力，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项目和条件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商定；

二、投标报价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投标报价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投图书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

三、售后服务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清晰度不够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一星期内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1.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供纸质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果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非采购人选定图书，将取消成交供应商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图书验收合格后，三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货物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

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乙方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验收

6.1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 成交供应商需将所有图书免费送到指定的库室；
- (2) 按采购人要求清点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抽样验收；
- (3) 图书的上架情况由图书馆的流通部门负责验收；
- (4) 图书到货率达到 100%；
- (5) 20 日内供货完毕。

6.2 验收方法及方案

- (1) 图书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图书接收；
- (2)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对图书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图书技术要求

拟采购一批 2020 年(艺术类图书按照学校提供的书单、经学校同意的艺术类图书)。

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纸质中文图书，丰富图书馆馆藏，并满足办学要求（纸质图书含采购、加工、编目、转换、打包运输、书架调整、典藏上架、定位及图书馆管理系统相同数据合并等服务）。中标后，20 日内供货完毕。

（一）本次纸质图书采购的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本次纸质图书采购预算 560 万元。其中包 A 采购预算 110 万元，包 B 采购预算 100 万元，包 C 采购预算 350 万元。

2. 购买的册数:不少于 20 万册。根据文件具体要求进行划分采购。

3.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书目订单采购、现场采购的方式，如若现场采购只参加由出版社参加的全国性的图书订采会。根据采购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高效、准确地按采购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

3. 满足应达到的购买技术参数。

3.1 图书质量要求

(1)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其中艺术类图书按照学校提供的书单或经学校同意的艺术类图书。

(2) 包 A、B、C 所采购纸质图书版本来源合法，如因图书的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不当产生的任

何损害，供应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即视同免费赠送；

(4) 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将对此类图书予以没收，并按图书原价的 10 倍金额赔偿采购人，由非法出版物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且无条件终止供应商供书资格；

(6) 加工完成的图书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加工或图书实际内容不符合馆藏需求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

(7) 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应注意政治思想性、专业性。对违背国家新闻出版发行要求、不适合当代师生阅览的图书一律不得出现在所提供图书目录中。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承诺函。

* (8) 本次采购的图书支持通过我馆图书馆管理系统中央知识库获取作者简介、图书简介、目录、封面等信息（提供证明材料，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 (9) 能够支持我馆图书馆管理系统对本次采购的纸质图书和本馆已购的电子、数字三种资源元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同时支持纸质、电子、数字多资源的馆藏管理（提供证明材料，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3.2 采购类别及数量

A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K 历史、地理、综合性图书，供应不少于 4 万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上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

B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I 文学类，供应不少于 4 万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上架、下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以古今中外文学名著为主。

C 包：按《中图法》分类，主要购买图书：J 艺术类（戏曲、戏剧、舞蹈、音乐、影视艺术、传媒、美术、艺术设计等）供应不少于 12 万册，同时提供图书的盘点、下架、上架、打包、移至密集书库细排架等服务。按照学校提供的书单或经学校同意的艺术类图书。

3.3 复本量

图书品种及复本数量均由采购方决定，复本数为 5 册，其中图书定价超过 100 元以上的订购 2 册，100 元以上专业类的图书需与采购方回告确认后采购。供应商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非采购方确认订购的品种和复本数量的图书。图书品种、复本数量和配套书与订单不符时，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3.4 禁止采购图书

每批图书加工前剔除采购人禁止采购的图书，在采购方选定书目中如出现以下图书， 供应商必须通知采购方做出处理。

- (1) 单册或成套书单册定价超过 100 元的图书（经采购方同意方可采购）；
- (2) 日历、挂图、幼儿读物、少儿读物、低俗不健康等的图书；
- (3) 各类型教材、试卷等；
- (4) 异开本的图书（ 口袋书、经折装、小册子、折叠装、卷轴装、超大开本、活页、 散页、袋装盒装卡页类等）；
- (5) 期刊、意识形态类等其它不适合在校师生阅读的（采购人特殊要求除外）；
- (6) 总页数低于 100 页；
- (7) 套书、多卷书，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全套完整图书，保证图书的连续性，配不齐不予采购。

3.5 本次采购需包含的服务

1. 此次采购的全部纸质图书的数据加工（提供符合图书馆管理系统以及自助借还系统要求的 MARC 数据、转换数据）、物理加工（贴条形码机覆膜、贴书标及覆膜、夹盖藏书章、夹贴 RFID 标签粘贴及转换等）、细排上架、定位等，服从招标方图书馆的指导及任务分配。

2. 供应商服从招标方图书馆指导，积极配合完成招标方图书馆进行馆舍书库调整等相关工作并完成细排上架、定位等。

3. 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供书清单，按采购人要求，统一格式，纸质版两份、电子版一份，内容需一致，纸质版要求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除清单以外图书，到货率应达到 95%。

（二）质量参数

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物，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国家明令禁止图书以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国家明令禁止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且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每发现一本质量问题（人为的除外）或非订单图书，给予本册图书码洋的 200%给予罚款（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计算。

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污损、倒装、随书光盘缺损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质量承诺书。

图书编目加工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提供非到馆编目加工服务，保证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质量并满足我校具体要求；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保证馆藏数据的安全，不得串改或删除馆藏数据等。如果操作失误，造成损坏或损失的，必须完整恢复；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根据损失大小，从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我校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 CNMARC 数据著录规则进行著录，数据符合 CNMARC 标准的 CIP 或 USMARC 格式。

2.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的 MARC 数据，数据标准执行国家机读目录著录格式和 CNMARC 编目标准。

3. 投标供应商提供所供图书盖藏书章、粘贴 RFID 超高频电子图书标签并注册、贴书标（覆膜）和条形码（PVC 防水型、覆膜）、图书的分库、种次号上架、定位等服务，保证加工质量，接受招标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编目、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招标方验收或使用的，招标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 投标供应商保证加工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出现粘贴的 RFID 超高频电子标签、条码等漏贴、标签关联错误或无法识读、书标粘贴错误、编目数据错误等材料及编目加工的质量问题，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重新加工。

5. 投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差错率控制在 1% 以内。

6.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编目加工完毕，并将编目数据装入招标方的图书管理系统。

（四）图书编目、加工规则

投标供应商所供图书的编目加工服从招标方图书馆的业务指导，未尽事宜以其具体要求为准。

1. 图书分编

（1）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

（3）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条形码编号、书次号由甲方图书馆分配。

（4）图书编目数据要符合 CNMARC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CNMARC

字段著录完整。

*（5）供应商提供的图书加工数据必须能与图书馆现有的**超星新一代图书馆服务系统**融合对接。供应商需提供图书馆现有的图书管理系统的加盖公章的可融合授权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承诺书，**标明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2.纸质图书物理加工

（1）馆藏章两枚（红色）

位置：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避免影响文字识别、书口中间处（竖切）。

（2）粘贴书标

位置：每册图书粘贴 2 个书标，并加贴保护膜；书标字体为宋体、15 号、加粗、分类号和种次号上下二排打印，左右居中。

要求：（1）红色书标；（2）单枚书标尺寸：3.5*2.6CM；（3）一个粘贴在书脊下方；另一个粘贴在图书封底右上角，不能遮盖文字，当指定位置有文字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

（3）条形码两枚

位置：每册书粘贴 2 个条形码（同一册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并加贴保护膜；书名页和末页各一个，避免遮盖任何文字。书名页位置在书名名称上方空白处左右居中；末页位置在顶端空白处左右居中；

（4）粘贴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注册

位置：每册书粘贴 1 枚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注册。

具体要求：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位置，每册书的后 15-50 页内；标签注册时应注意避免关联错误。

（5）图书典藏与上架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包括 RFID 的粘贴、典藏、数据注册等）完毕，投标供应商到馆完成所供图书的分库、送库、上架、定位、验收等工作。

*3.供应商需在采购人所在地自备加工场地，采购人针对供应商的每个批次纸质图书的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进行不定时抽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及方案，并提供租赁协议。

*4.中标供应商免费承担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工作，并保证各加工环节质量，编目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加工耗材所用的 RFID 电子标签、书标、保护膜、馆藏章、光敏红色油都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对所有图书进行批量验收，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规范加工，以及数据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同时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均给予相应处罚。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承诺书。

(1) 编目数据要求各个字段、子字段指示符准确，内容信息完整、规范、准确，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一处错误者按 20 元扣款，每一条数据中出现两处以上错误者按 30 元扣款，特别是价格出现严重错误致使采购人重大损失者，按 2 倍错误价格扣款。最后加工完图书累计计算扣款总额。每册书上加工包括：贴条形码、贴书标、贴色标、贴保护膜、贴 RFID 标签、盖馆藏章、读写数据等工序，每项工序出现问题均分别扣款 10 元，每项工序加工不规范均分别扣款 5 元；贴错或漏贴书标、贴错或漏贴条码、贴错或漏贴色标、漏贴保护膜、漏贴 RFID 标签、数据读写错误等均按有问题标准扣款，条形码、书标、色标等粘贴不端正、盖章不端正、不清晰、RFID 标签粘贴不隐蔽等均按不规范标准扣款。

(2) 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 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 5000 元。

(3) 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 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 / 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履约保证金将全额不予退还。

(三)参考书单：以附件形式上传交易平台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遵照图书采购加工招标文件，根据“豫财招标采购_____号”评标委员会评定图书中标折扣率为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图书采购加工合同，合同期为一年。本次招标所有标段均包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上架。

一、本合同所采购图书包括预订图书和现采图书。图书采购项目负责人：_____

1. 预订

建立书目数据库。投标方接到订单后，应及时与采购人核实订单的图书预订册数和金额，确认无误后，首先要对报订图书进行查重（包括馆藏查重、采访查重），总体到重率不能超过千分之一，如有必要将查重结果通知采购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订购，剔除由于采访数据不完整而使采购人错订的图书。然后及时与出版发行部门联系，以最短时间、最优方案组织图书，并及时通报组织图书情况、发书情况、到书情况。

当图书实际出版价格与订购估价差额高于 30%时，投标方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待采购人调整购书方案（减少复本或取消订购）后，投标方根据新方案再组织图书，否则，该部分图书不予付款。为避免高码洋图书（300 元以上）发生退货，需要慎重采购，或与采购人二次确认后采购。

如果多卷书没有成套订购，且馆藏未曾收藏需详细查重并回复采购人，二次确认是否成套订购。

同名、同作者，不同装订、不同出版社的图书，预订查重时需要筛选二次确认。

多卷书订数不一致时，需二次确认订数，保证复本量一致。

2. 现采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两种方式：现场采购，中标商提供的选书场所必须是省级以上的图书展销会或图书大卖场；书目订单采购，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新华书目报》（《新华书目报》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每月各三期，月计共六期）及各大型出版社编印的新书目录的纸质版和电子版。选书后，中标商应根据采购方提供书目订单的品种、数量，高效、准确地提供货物、配送及后期深加工服务，最终实现典藏、上架、对外开放。完成这些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图书到货与验收

3.1 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图书馆所报出的订购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采购人不予付款。

3.2 预订图书 90%的图书 45 日以内到货，现采图书 30 日内全部到货。重点采购图书 40 日内全部到

货，未到图书出具出版社无书证明。2 个月内未到图书，采购人不再验收，并视为违约。

3.3 采购人收到图书后，若发现图书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以及投标方未按照要求加工或运输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条件负责调换。无论由于何种原因造成采购人图书购重，投标方应予以退换。

3.4 投标方收到采购人的调换通知后，无论图书加工与否，应在招标谈判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速度无条件更换有缺陷的图书（8 小时内响应，15 日内解决问题），被更换的图书所产生的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3.5 如果投标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投标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投标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8. 每批新书到货时要随书提供新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分包清单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含光盘 XX 片）、版别、ISBN、定价、册数，码洋。每包有合计：种、册数、总码洋、光盘计量等详细信息。

3.6 资料室图书按采购单位打包。

4. 图书分编加工

4.1 分类、编目标准

图书分类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中文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标准，西文图书（包括原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 21 格式。

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4.2 熟悉图书馆管理系统（MELINET II），能够安排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免费加工图书，加工规范、整洁。

4.3 图书到馆后，需在 2~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备 CALIS 编目员资格或持有 CALIS 培训证书，且是经采购人认可的人员到馆加工。

4.4 图书编目加工具体要求发货前乙方专业编目人员按国家图书馆编目要求、中图法（第五版）进行完全级编目、校对。

图书到馆 3 日内，乙方派遣专业编目人员进馆加工图书。图书加工按甲方的具体要求开展工作，待甲方工作人员检验书目数据后再打印书标，传入中央库。乙方人员还应做好样书、新区各楼层图书分置以及老区图书打捆工作。所有分编加工图书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摆放到书架指定位置。

图书加工流程，图书拆包验收—数据转入验收无误—查重—重书协商处理—粘贴条形码、加防盗磁条—分类—编目—打印标签—贴标签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书标、条码以及图书编目]—加盖馆藏章—打印财产账—数据发送—典藏分配—打印图书入库清单—分配图书—移交入库并上架定位。

5. 图书验收

5.1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

塞书的情况，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且可视为违约。

5.2 粘贴 RFID 图书电子标签（超高频（超高频、工作频率：860～960MHz）。标签添加在图书 30-50 页之内，埋设电子标签贴近图书装订缝处，合上书籍，轻微挤压整个书脊位置。保证电子标签牢固隐蔽，不得外漏突出。做到整齐、不遗漏，确保每本书只能有一根电子标签，

6. 粘贴条形码

6.1 具体要求：2 枚（条码需覆膜），尺寸 4×2CM，材质：艾利纸，碳带是防刮耐磨碳带（树脂混合碳带）。采用纯树脂碳带制作，不因借阅次数多而磨损，不因气温、湿度变化而模糊，粘性好，不容易脱落。条形码外添加不干胶保护膜。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贴时不用抽样书，样书需做标记，将本数标注于书根。

6.2 位置：（1）书名页中距出版社上方 2 毫米，如果出版社不在正下方，条码贴在离书底 3～4cm 正下方。（2）带页码（字）最后一页左上角离书顶 4cm，左边距 1.5cm 不应盖字。如果有字贴在左上角。（空白页、广告页、读者调查表不贴）（3）样书应贴同种书的最小号。

7. 加盖馆藏章

7.1 具体要求：盖二个馆藏章，印泥为红色，书名页、书口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另一枚盖在图书的外切口中间位置、要求章清晰、完整、端正、图书平放时外切口章为正方向。

8. 贴书标

具体要求：书标质量要求不会随温度及季节变化而造成脱落。2 枚（红色外 3.5×2.5cm 内 3.3×1.9cm，棱角，宋体，18T）；每张书标上必须添加不干胶保护膜。

（1）位置：书脊离底部 2.5 公分的位置与题名页右上角 2～3 厘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分类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准；图书有附赠光盘时，应在光盘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书脊书标处应覆膜，书标膜应大于书标四周 3～5 毫米；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9. 书名页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书标以不遮盖文字为原则。

10. 随书光盘随书加工，光盘标准号著录 016 字段，光盘上用记号笔标记和图书一样的索书号，光盘随书（不抽出）入库并打印清单。对缺损光盘及时补充。附光盘图书书名页加盖“附光盘”章。

11. 分类、编目依据的规范和标准

11.1 中文图书按照国家图书馆编目标准编目，编目数据符合 CNMARC 格式，西文图书（包括外版、影印版图书）数据格式符合 MARC21 格式。图书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和甲方的《图书分类规则》，主题词的选取符合《中国分类主题词表》。分类编目时，严格查重，特别是多卷书、同题名图书、重印版图书要从标准号、题名等不同途径查重，确保分类一致。

11.2 中文图书分类特殊规定：(1) H319.4 英语读物，根据需要可采用组配号法进一步细分，组配到四级类目。(2) K825.1/828 中国各科人物传记，根据需要均可依中国时代表分，并用“=”加以标识。中国时代表中“7”不再向下细分。(3) K833/837 各国人物传记，只有各国政治人物依国际时代表分，并用“=”加以标识。国际时代表只取一级类号。(4) 凡主表中注明“如有必要，可依世界地区表分，并用()加以标识”的，本馆未采用。(5) 总论复分表除~43(教材)，~42(教学参考书、资料)不用，其它的总论复分都使用。

11.3 书次号及其区分号：(1) 本馆书次号采用种次号。(2) 同一种书不同版本，如不同出版社，修订版等在种次号后加英文字母以区别。(3) 同一种书不同版次，在种次号后用=加版次。(4) 多卷书和应集中分类的丛书，用同一种次号，在种次号后用：加卷次号或丛书册次号。(5) 区分号顺序：不同版本，版次，卷次。例：B84/2A=3:1, 表示索书号为 B84/2 这种书的不同出版社出版的第三版的第一分卷。

11.4 多卷书价格：如果是套价，在各分册的馆藏处将套价均分。各分册册次号应在馆藏处显示。

11.5 附件处理：如果附件可脱离文献主要部分单独使用的，应以附件为对象再做一条记录，并在附注项中说明，不作价格，若有读者丢失，参照书价赔偿。如有对阅读价值不大的配件、附件等不单独验收(如果附件不能脱离主体文献使用的，不单独验收)，订在原书背面。

11.6 典藏要求：

分配书库：样本书库、新区、理科库

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图书分配方案为：A、B、C、D、E、F、G、H、I、J、K、Z 分配给新区，其中 K9 分配到理科库。N、O、P、Q、R、S、T、U、V、X 分配到理科库，其中 TU 典藏到新区。

11.7 西文图书(包括国内出版的外文版图书)加工及编目要求：

(1) 加工要求条形码第一位数字为 3 表示西文图书，其他与中文书皆同。(2) 编目要求以 CALIS 西文编目标准为依据编目。分类号用该书语种类号组配该书中国类号，中国类号取至四级类目，如有国别则取全国家代号。如英文版《美国概况》，分类号为 H31: K971.2。

11.8 典藏：每本书的第一个条形码号分配给样本书库，其余典藏至“西文书库”。

12. 按照要求加工甲方零采图书，免费负责提供本校零采图书的编目数据。

12.1 MARC 数据字段定义

801\$aCN\$bSQNUL\$c 当前编目日期

905\$aSQNUL\$b 登录号\$f 批号\$h 复本数\$d 分类号\$e 书次号\$r 单价\$c 语种代码

12.2 检索点齐全。

12.3 打印图书移交单(窄行打印纸)和财产账(宽行打印纸)。

13. 售后服务基本条款

13.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出版社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处理。

- 13.2 本招标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或影响阅读的状况，则需退换货，并承担损失。
- 13.3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 13.4 图书内容为练习本的图书。
- 13.5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 13.6 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 13.7 图书装订散装试卷类的图书。
14.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15. 图书在验收合格之前，若出现毁坏或丢失，投标方承担责任。
16. 图书分类、编目加工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应在合同期内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否则视为违约。
17. 提供的品种和数量与订购单不符时，投标方无条件负责退书。

类目设置表：

-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B 哲学、宗教
- C 社会科学总论D 政治、法律
- E 军事F 经济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H 语言、文字
- I 文学J 艺术
- K 历史、地理N 自然科学总论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Q 生物科学R 医药、卫生
- S 农业科学T 工业技术
- U 交通运输V 航空、航天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Z 综合性图书

二. 乙方履约延误

1. 本次中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公司品质、规范的公司管理；若出现不诚信行为，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直接取消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电话或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13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0.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收取误期赔偿费。

三. 误期赔偿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图书的定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1%）计收（一周按七（7）日计算，不足七（7）日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四. 违约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都不能弥补损失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竞争和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如下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图书，乙方应对购买图书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五.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七. 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如果协商开始后 20 日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八. 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附件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时 间：

时 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样式（注：包号为必填项）

× × × × × 项目

采购编号及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公司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

（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废标条款）]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目录须带有详细内容及相应指引页码

一、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

温馨提醒：

1.本部分的资格证明材料是投标人（供应商）完整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资格审查人员在资格审查时，不能浏览投标人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在此提醒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部分相应内容还应再单独列出放到交易平台此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否则资格审查人员将无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诚信承诺函

至（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_____（填写“具备”或“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参与”或“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咨询服务。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四、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就本次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政或经济关联。如发现有不实承诺，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五、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资格要求中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情况，如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六、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算起）承诺如下（请“■”或“√”符号如实涂写）：

- (1)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有□ 无□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资质；
- (3)有□ 无□ ：违法围标、串标失信情形；
- (4)有□ 无□ ：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5)有□ 无□ ：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
- (6)有□ 无□ ：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七、我单位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以_____（填写“独立”或“联合体”）投标方式参与，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任何单位和个人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如果我公司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法人和其法定代表人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

十二、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注册并登录本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企业基础信息公示中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打印或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说明：因地址、联系人信息变更引起的异常名录，且已移除异常名录的供应商，不影响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按序后附满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2. 提供有效的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注：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3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签章）。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2023 年任意 1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扫描件（加盖企业电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参考格式）

至采购人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已分别在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查询近三年内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者与他人串标的不良记录（后附截图）。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5>）”，分别点击（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供应商名称后进行查询，附 3 个查询结果截图。要求标明查询时间。

附 2：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并标明查询时间。

附 3：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附一个查询结果截图，要求标明查询时间。

8.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二、投标人（供应商）商务及报价部分

1.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兹证明，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供应商全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如有虚假
承担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电子章）
××××年××××月××××日

2.授权书

兹授权书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代表本公司，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
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3-_____（填写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填写公告中所述的包号）的投标事务
（注：有关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授权期限____天。（备注：此处授权期限与投标有效期
没有必然关系，在开标当日或之前授权有效即可，并不影响投标的法律效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方章）

特别说明：1. 后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国徽面）

2.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供应商在办理进场交易 CA 时使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个人方章给予的
签名形式，评委不得据此判定签名无效。

3.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或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_____），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投标文_____份，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项目包号：_____）图书的综合折扣为_____ %，
（文字表示：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所有标（包）段自开标日起有效期均为_____天。
5. 我单位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手机）：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_____

4.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标段: (此处填标段)

金额单位: 折扣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综合折扣: 大写: 百分之 ; 小写: % 说明: 根据系统要求, 折扣用百分比表示, 例如: 综合折扣 4.5 折, 投标总报价大写填写为肆拾伍, 小写填写为 45 。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合同生效后三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 (供应商) 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说明: 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1. 图书实洋按实际供书计算

2. 供货价格 (折扣后的价格) = 原价 * (综合折扣);

3. 综合折扣: 等于该包段中所有货物需求的平均折扣, 仅用于评标时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4. 折扣计算方式: 投标折扣 = 实洋 / 码洋 * 100%

4.1 例如供应商综合折扣为 45%, 即 4.5 折, 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45 元的价格出售,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总报价格式为: **%, 例如折扣为 4.5 总报价需要填写为: 4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45 即可)

4.2 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图书倒架、上架、定位等伴随服务等费用, 加工材料 (电脑、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形码、RFID 标签、保护膜) 费用, 装 (卸) 车费用, 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5、合同执行时以该项目包含各类图书的折扣价签署供货合同。

三、投标人（供应商）技术部分

1.投标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当逐条一一列出，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投标的回应 （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原文，做出实质性响应。若有不符合的条款，请如实填写，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备注	
其它要求和回应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回 应 能否满足（如不满足，加以说明）	备 注
1	质量保证承诺书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付款方式			
5	售后服务			
6	供书率			
7	技术证明文件等			
8	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级等			
9	图书代购			
10	其它要求			

注：1.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开始及完成日期	项目质量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3.服务于本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证书及 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 过的政府采购项目
一、总 部					
1. 项目主管					
2. 书目整理员					
3. 订单处理员					
4. 编目员.....					
5. 1.....					
6 加工员.....					

说明：后附有关履行本项目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4.拟用于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于本项的	备注

注：后附有关设备的购置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5.用于本项目投标评审的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及包号：

序号	中标（成交）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公告网址，便于核查
1		
2		
...		

后附各业绩评审要求的详细内容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6.售前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

_____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

按下述承诺执行，投标人需请详细说明。

一、售前售后基本服务条款：

1. 订单处理反馈时间和周期；答：
2. 图书质量保证的内容、形式；答：
3. 到书率和到书时间跟踪反馈措施；答：
4. 书目发送周期和数量；答：
5. 主题（专题）书目发送周期；答：
6. ISBN 匹配 MARC 数据服务响应时间；答：
7. 对图书订单调整要求的响应；答：
8. 对补订、更换图书的响应时间和措施；答：
9. 退书处理；答：
10. 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答：
11. 图书储备情况；答：
12. 图书配送服务；答：
13. 图书分编加工出错率低于：_____%；答：
14. 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更换频次；答：
15. 配合学校、图书馆重要活动方案；答：
16. 网购或零购图书金额；答：

二、个性化特色服务

三、其他图书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7. 供应商供书渠道承诺书

包段 A 供应商供书渠道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我公司承诺经营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B 哲学 C 社会科学总论 D 政治、法律 E 军事 F 经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言、文字 K 历史、地理、Z 综合性图书专业图书的经验，我公司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直接供货关系，保证能够提供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包段 B 供应商供书渠道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我公司承诺经营 I 文学类专业图书的经验，我公司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直接供货关系，保证能够提供 2020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规纸质中文图书。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包段 C 书供应商供书渠道承诺书（参考格式）

我方：_____（名称）参加贵方组织采购编号：_____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我方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图书全部来源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2. 我公司承诺经营 J 艺术类（戏曲、戏剧、舞蹈、音乐、影视艺术、传媒、美术、艺术设计等）专业图书的经验，我公司与国内大型出版社保持稳定合作直接供货关系。

3. 没有售卖过盗版图书的不良记录，无版权纠纷；

如下发现我公司有不实承诺的，愿意接受一切不利于我公司的后果，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8.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评审材料

四、投标人（供应商）综合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如果题中所述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中小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图书的生产企业是出版社，出版社是事业单位则不属于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关出版社出版的图书不能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人须分别列出并承诺本次招标活动中所给参考书单中全部数百个相关出版社均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再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通知要求，我公司提供以下中小企业声：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以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且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参考书单中全部相关出版社的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 本企业（出版社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出版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出版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出版社单位名称）为制造生产商，（标的具体出版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数。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中标（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1.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填写“是”则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 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 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中标(成交人) 的本声明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示发布。**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供应商) 名称: 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基础, 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 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 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 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 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其他补充内容（格式不限）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至（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公章）

日期: _____

4.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 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 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 (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真: (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 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